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94-GXXP

采购单位：河池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4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HCZC2026-C3-990094-GXXP）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注册后下载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并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94-GXXP（采购计划文号：HCZC2026-C3-01407-001、HCZC2026-C3-01407-002）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年（¥201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其中：

A 分标：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年（¥108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

B 分标：人民币玖拾叁万元/年（¥93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

采购需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	所属分标
1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1 项，预算金额为 108 万元/年，三年合同期，维保费一年一付。含 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全保（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 AW 工作站）、7 台 DR 全保（除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外），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A 分标
2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维保服务 1 项，预算金额为 93 万元/年，三年合同期，维保费一年一付。含 1 台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全保、2 台西门子 1.5T 磁共振系统和 1 台西门子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所配备的精密空调和水冷系统原厂全保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B 分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并取得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必须包含有本项目同类设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7 月 20 日至截标前（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登录并注册后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等资料，逾期无效。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采购文件免费获取。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模块获取的采购文件制作，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编号进一步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模块（网址链接：<https://login.gcy.zfcg.gxzf.gov.cn/user-login/#/>）下载采购文件。

注：

（1）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

（2）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各参与政府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做好以下工作：

①完成供应商注册（必须注册为正式供应商），②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CA 锁办理客服：95763），③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掌握全流程电子化系统；

（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入驻正式供应商的，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进行入驻，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10 点 00 分截标后

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3. 在线响应（电子化采购）说明

（1）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响应（电子化响应），供应商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或详见附件《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竞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附件《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需要一定时间，建议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立即办理）；

（3）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重新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4）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报同级监管部门备案后可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递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他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4. 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cg.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联系人：容逍逍 电话：0778-21194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 2 号

联系方式：梁子鑫 联系电话/传真：0778-2111666

3. 交易服务单位：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0778-2302718

地 址：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高家堡西路 1 号（河池市直属机关办公区二楼东侧）

4. 项目联系人：容逍逍

电话：0778-2119409

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0 日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标注▲的条款或参数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参数，如响应为负偏离将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标注●的代表重要参数，无标识则表示一般参数，重要参数和一般参数如响应为负偏离，不会导致按无效响应处理。

注：标注“▲”及标注“●”号的参数均要求提供佐证材料（详见“服务要求”栏），佐证材料需加盖供应商公司公章。标注“▲”的参数及标注“●”的参数未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的则认定为负偏离。

2 供应商应依据所投产品的真实参数逐项、如实填报“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严禁直接复制磋商文件中“商务及技术要求”部分的原文作为响应内容。具体要求示例如下：

（1）技术参数示例：如磋商文件要求“可确保在确认故障原因≤48 小时内将所需备件送达采购人医院现场”，响应内容应具体表述为“可确保在确认故障原因 48 小时内将所需备件送达采购人医院现场”。

（2）商务要求示例：如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取得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须涵盖本项目同类设备”，响应内容应表述为“我公司已取得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范围涵盖本项目同类设备”，并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凡未按上述要求逐项对应填写真实、具体的响应内容，而仅复制磋商文件原文或表述含糊、无法佐证的，评审时将一律视为负偏离处理。

3.维保设备简况

（1）A 分标

设备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Revolution Maxima

生产厂家：航卫通用电气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数量：1 套

（2）B 分标

设备名称：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型号：SOMATOM Definition Flash

生产厂家：西门子医疗系统有限公司

设备数量：1 套

4.项目采购需求表

A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服务业	▲1. 保修类型：全保型。 ▲2. 保修内容：整机全保（包含所有人工及维修所需备件、球管、探测器以及 AW 工作站、7 台 DR 全保（除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外））。 3. 服务标准、服务效率、售后服务要求 ▲3.1 维保服务期限内所更换的零备件费用均包含在报价中，且零备件必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的原厂原装备件，满足设备运行要求，

			不会给设备带来危害且备件来源合法。（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2 维保服务期间提供的球管需为与整机注册证匹配的全新球管，且所提供球管与主机原配套球管型号一致（采购人现有球管型号：2137130-17），且保证球管更换时，其距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符合原厂设计参数，无参数的偏移；更换球管的同时需提供相关技术文件和证明材料供采购人进行核验，包括但不限于报关单复印件、与设备整机原厂注册证相匹配的证明资料等。（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在国内设有专业且储备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备件品类齐全、数量充裕，可确保在确认故障原因≤48小时内将所需备件送达采购人医院现场，最大程度缩短设备非必要的停机时间。 3.4 提供365天7*24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随时在线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30分钟；到达现场时间≤24小时（天气、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现场确认故障原因≤8小时，到场后48小时内需完成维修（除去配件等待时间）。 3.5 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服务以及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3.6 维保服务期间保证保修期内设备的开机率≥95%（按1年365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18天），超过一天按2天顺延。 ▲3.7 配备能满足该服务项目需求的工程师，所有工程师须持有设备原厂培训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技术资质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工程师姓名及联系方式的名单、技术资质在线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凭证等资质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8 具备专业的电气环境保障团队及配套检测仪器，能够对设备运行环境开展系统性检测与评估，检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网质量、电磁干扰、环境腐蚀气体与振动等。 3.9 具备完成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工作所必需的精密及专业工具清单，包括但不限于专用检测仪器、校准设备、维修工装及软件调试工具。 ●3.10 供应商维保服务期内须合法持有设备原厂提供的高级故障诊断维修密钥（Service Key），且该密钥须处于有效期内。供应商应确保上述密钥的获取及使用方式完全符合国家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
--	--	--	---

			来路不明的密钥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 供应商须具备及时获取并实施原厂系统安全性软硬件改版通知（FMI）的能力，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在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为维保设备（含独立工作站）提供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及技术支持服务，确保所有系统软件保持最新版本，若产生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12 在医院具备与设备宽带网络接入条件的前提下，供应商可通过专用路由器与远程服务器系统，对设备运行健康状况实施 24 小时不间断监测，具备自动预警与主动预防型保障功能。 3.13 提供 CT 设备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一套（如 APM 或同等功能系统），具备对 CT 整机进行前瞻性预警功能，协助医院提前制定应对计划，有效避免设备非必要停机。 ●3.14 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备全职 CT 应用培训专家不少于 2 人，负责维保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该专家须具备以现场或远程形式提供临床扫描、图像处理及相应业务拓展专业支持的能力，每年提供不少于 2 次的临床培训或医工培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全职 CT 应用培训专家姓名名单、在线认证查询结果截图凭证或其他相关证书等资质证明材料，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3.15 供应商须拥有网络培训平台，具备为采购人提供在线培训服务的能力，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临床应用及日常维护等方面。 4. 技术维保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须确保所保设备处于优良运行状态，针对所保设备提供安全检查、运行状态检查及维修服务，并于服务期内提供当年的系统状态报告。 4.2 维修及调试工艺须符合相应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须按照设备原厂技术标准进行调试，确保各项功能可通过主机操作系统正常测试，且各项功能完整、可正常使用。 ●4.3 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设立维修中心或授权服务机构，该维修中心或授权服务机构配备不少于 2 名具备该设备维修资质的工程师，保证≤24 小时到达现场。现场服务的工程师须持有设备原厂培训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技术资质证明。（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本项目拟配备工程师数量及资质条件，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供应商须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预防性保养，每 3 个月至少 1 次，须严格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每次保养后须提供加盖供应
--	--	--	--

			商公章的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并附保养内容及保养标准详细清单。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更换易损耗件、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系统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硬盘空间统计及检查，球管使用情况检查，图像处理系统检查，通讯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设备安全平稳高效地运行。 4.5 每半年须提供一次详细的维修报告汇总与分析。 4.6 供应商须具有服务团队，维修工程师需为供应商的工程师，不得外借或授权。若为设备制造商授权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7 备件供应要求：供应商承诺所更换的部件须为原厂认证/测试合格件，具备可追溯的唯一追踪号码。球管、探测器等重要部件如为进口备件，须提供相应的合法进口报关证明。如供货时不按承诺执行，供应商须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提供 7 台 DR 全保（除球管、探测器、高压发生器外）。（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明细如下： 5.1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型号：MULTIX Impact C 晴空一鹤，品牌：西门子，数量：2 套。 5.2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型号：MOBILETT Elara Max，品牌：西门子，数量：1 台。 5.3 移动式摄影 X 射线机，型号：Mobilett Mira Max，品牌：西门子，数量：1 台。 5.4 X 射线诊断系统，型号：Ysio，品牌：西门子，数量：1 套。 5.5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型号：DigitalDiagnost，品牌：飞利浦，数量：1 套。 5.6 移动式 C 形臂 X 射线机，型号：Cios Spin，品牌：西门子，数量：1 台。 ●6. 操作系统更换全新主机，对主机操作系统和重建系统升级，处理器≥20 核，内存容量≥96GB，重建数据存储≥2TB，图像数据存储≥4TB。
--	--	--	---

▲商务及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更换（替换），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故障诊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服务完成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满一年内，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按成交维保价无缝续签后 2 年的合同，即按 1+2 方式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3. 服务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2. 服务年限：服务期不超过 3 年（按 1 年+2 年方式续签合同）。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取得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必须包含有本项目同类设备，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3. 维保服务期间，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年度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若年度开机率低于 9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按该维保设备实际正常运行天数结算，即：应支付费用=年度维保总费用÷365 天×年度实际正常运行天数，如采购人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年维保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差额部分；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设备停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放射科单台 CT 机停机前 90 天日均诊疗收入为基数，乘以扣除 5%允许停机天数后的实际停机天数，向采购人支付损失赔偿。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应另行补足，损失包括诊疗收入损失、紧急维修费用及律师费等。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评和年度服务工作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考评或者验收时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3.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指标，不能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整改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维保服务期为 3 个服务年度，采用“1+2”模式，按年度分两笔支付，具体如下： 1. 每个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 50%；该服务年度履约期满 6 个月，经采购人对阶段性服务成果予以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该年度剩余 50%的维保费用。 2. 第二、第三服务年度的付款方式与第一年度保持一致。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节点支付相应款项。

B 分标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服务要求
1	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 项	服务业	▲1. 保修类型：全保型。 ▲2. 保修内容：包括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全保，2 台西门子 1.5T 磁共振系统和 1 台西门子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所配备的精密空调和水冷系统全保服务。 3. 服务要求： 3.1 供应商须负责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整机全部故障配件的更换，更换件须为原厂新件，旧件由供应商回收；第三方附属设备（含机房空调、激光相机、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不属于本维保服务范围。 3.2 供应商须每年提供不少于 4 次预防性保养，每 3 个月至少 1 次，须严格按照原厂保养手册要求实施。每次保养后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书面保养报告及整机质量评估报告，并附保养内容及保养标准详细清单。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更换易损耗件、设备内外部精细除尘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机械及电气检查，系统情况检查，图像质量检查，硬盘空间统计及检查，球管使用情况检查，图像处理系统检查，通讯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补救性维护，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设备安全平稳高效地运行。 3.3 提供 365 天 7*24 小时客户服务专线电话、随时在线响应。接到采购人报修电话后，维修响应时间≤30 分钟；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天气、自然灾害和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除外）；现场确认故障原因≤8 小时，到场后 48 小时内需完成维修。 ●3.4 提供不限次数的维修服务、不限数量的备件更换服务以及不限次数的人工技术支持服务。 3.5 维保服务期间，对设备的开机率承诺≥95%（按 1 年 365 天计算，即每年因故障维修累计停机时间不超过 18 天），超过一天按 2 天顺延。 ▲3.6 重要零配件（球管、探测器等）更换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更换的备件为质量合格的零备件，保证不会对设备质量或图像产生不良影响。如因提供不合法不合规或来路不明的备件而引起的相关损失及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7 供应商须具有服务团队，维修工程师需为供应商的工程师，不

			得外借或授权。 ●3.8 为本项目配备的“医用放射线设备”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专业的工程师不少于1名；维修人员中至少有2名具有厂家培训证书及人力资源部门颁发的医疗设备维修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技能证书；配备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工程师。（提供毕业证书、厂家培训证书、相关专业技能证书复印件及工程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9 远程服务：提供远程连接功能，用于远程故障解决、远程监测等，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软件证书或软件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 3.10 供应商必须合法获得使用在有效期内的原厂故障诊断软件及诊断 Service Key。（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维保设备图像质量符合设备设定标准，保证承修的设备图像质量通过省、市质检部门的年检。 ●3.12 供应商能按采购人等级评审要求提供维保设备完整管理材料，可提供现场支持服务，如不能满足采购方要求将取消成交资格。 3.13 每半年须提供一次详细的维修报告汇总与分析。 ▲4. 供应商为3台西门子磁共振系统所配备的精密空调及水冷系统提供全保服务，更换整机全部故障配件，更换件须为原厂新件，旧件由供应商回收。（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设备明细如下： 4.1 1.5T 磁共振系统，型号：MAGNETOM Avanto；水冷机组型号：NECS/B/S 0182，水冷机组品牌：CLIMAVENETA；精密空调型号：ASD100，精密空调品牌：AIRSYS。 4.2 1.5T 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MAGNETOM Amira；水冷机组型号：LYCHA050T-LJ，水冷机组品牌：黎耀；精密空调型号：LYCRA036URH-LJ，精密空调品牌：黎耀。 4.3 3.0T 磁共振成像系统，型号：MAGNETOM Skyra；水冷机组型号：CYWA972，水冷机组品牌：城钰电子；精密空调型号：CYCA6452UES，精密空调品牌：城钰电子。
▲商务及其他要求			
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为完成采购人指定内容的整体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 1. 维保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维修维护，设备更换（替换），备品备件，工具，软件升级，安装调试，人工工资、福利，验收，差旅、培训、故障诊断等各种费用	

	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合同期限内不作调整。 2.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若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无效。
服务完成期限及地点	1. 服务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满一年内，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经采购人考核同意后，按成交维保价无缝续签后 2 年的合同，即按 1+2 方式续签合同，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考评，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3. 服务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必须依据国家、行业的有关规范、标准、规程和设备现行标准、规程及采购文件的要求，对项目内的设备进行系统的、全面的检测、保养及维修，对存在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完善设备设施，处理解决存在的故障、问题、安全隐患，保障设备的高效、安全正常运行。 2. 服务年限：服务期不超过 3 年（按 1 年+2 年方式续签合同）。 3. 服务时间计划于 2026 年 9 月 25 日起。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须取得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的范围必须包含有本项目同类设备，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本项目不得分包或转包。 3. 维保服务期间，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年度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若年度开机率低于 9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服务费用按该维保设备实际正常运行天数结算，即：应支付费用=年度维保总费用÷365 天×年度实际正常运行天数，如采购人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年维保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退回差额部分；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设备停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放射科单台 CT 机停机前 90 天日均诊疗收入为基数，乘以扣除 5%允许停机天数后的实际停机天数，向采购人支付损失赔偿。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应另行补足，损失包括诊疗收入损失、紧急维修费用及律师费等。
验收要求	1. 采购人每年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维保服务进行一次考评和年度服务工作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考评或者验收时必须按项目需要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 3.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不合格的指标，不能按要求及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整改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赔偿。 4. 其他验收要求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执行，未尽事宜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

	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付款方式	本项目维保服务期为 3 个服务年度，采用“1+2”模式，按年度分两笔支付，具体如下： 1. 每个服务年度开始之日起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该年度维保费用的 50%；该服务年度履约期满 6 个月，经采购人对阶段性服务成果予以确认后，采购人支付该年度剩余 50%的维保费用。 2. 第二、第三服务年度的付款方式与第一年度保持一致。 3. 成交供应商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各付款节点前，向采购人开具合法、有效且等额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按约定节点支付相应款项。

附件：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招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说明与要求
1	1.1	项目名称：河池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3-990094-GXXP 采购人：河池市人民医院
2	2	资金来源：事业收入资金
3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10.5	预算总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贰佰零壹万元/年（¥201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其中： A 分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壹佰零捌万元/年（¥108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 B 分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叁万元/年（¥930000.00 元/年，一采三年） 注：超过分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报价。 2.供应商可选择任意 1 个标项或者 2 个标项参与磋商。评审委员会按照 A 分标→B 分标的顺序进行评审，已在前序标段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的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标段的中标候选人推荐。
5	13.1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14	磋商保证金：无
7	15.2	补遗文件（如有）领取地点：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媒体登录网址后自行下载
8	16.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和解密 1.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在开标会现场线下提交的任何形式的响应文件。 2.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可在生成“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准备一份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需使用制作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三十分钟内按时解密的，经项目归属地监督部门备案后可通过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供应商按规定递交了电子

		备份响应文件的，将通过“异常处理”方式启用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否则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 注：▲本项目为全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9	17	响应文件递交地址：详见公告
10	18.1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详见公告
11	23.1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12	24.2	评审结果将在与采购公告相同的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13	28.	履约保证金及交纳方式：无。
14	30.	代理服务费：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1.2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 项所述。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资金已落实。

3. 供应商资质与合格条件的要求

有资格获得本合同的供应商，至少应满足本须知前附表第 3 项所列的最低资格标准。

4. 磋商范围

详见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采购需求。

5. 磋商费用

5.1. 供应商承担其参与磋商，包括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详见磋商公告。

6. 现场考察

6.1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所能提供给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2 供应商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7.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9 条发出的补充通知和第 15 条所述的补遗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规定格式、技术规范或技术要求等。如果供应商编制的响应文件不能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实质上不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绝。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解释

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电报等，下同）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解答。

9.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修改

9.1 在磋商截止日期前，采购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补充通知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网络平台发布，补充通知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2 为使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补充通知的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磋商截止五日前，将补充通知在发布磋商公告的相同网站发布，不再以其他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收受人，供应商自行在网站上查询公告，并视为供应商已经收到更改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9.3 如果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原定的编制响应文件的时间没有考虑因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修改而引起响应文件修改必需的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延长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三 、 磋商报价说明

10. 磋商报价

10.1 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填写。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就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工作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内容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0.3 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0.4 磋商货币

响应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10.5 采购预算价：详见前附表

四 、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磋商前准备：

11.1 本项目实行网上响应，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11.2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网站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递交响应文件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可在准备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同时，生成一份与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相同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服务中心—帮助文档—最新指南”下载。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2.1.1 供应商营业执照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取得销售和使用Ⅲ类射线装置《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复印件（许可证范围必须包含有本项目同类设备），保证所从事的维修保养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必须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截标前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4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参加磋商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参加磋商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时新成立不足一年的供应商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5 磋商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7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2.2 报价文件

12.2.1 磋商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2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2.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2.3 商务技术文件

12.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参与磋商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3 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4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附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3.5 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写，格式自拟，应包含技术方案、实施（组织）方案、服务承诺、人员和设备的配备等）；

12.3.6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如有请提供，格式附后）；

12.3.7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说明文件或其他有关资料（如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及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等）。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响应文件（包含电子备份响应文件），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采购系统中作出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响应文件其他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化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以上材料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2.3 供应商必须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和顺序自行编制响应文件，但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详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13.2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也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5. 磋商答疑

15.1 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收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 2 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补遗文件”的形式予以答复。如果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15.2 采购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将提供给所有获得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前附表第 7 项所列的时间和地点领取采购补遗文件。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1 供应商应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16.2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的 CA 证书无法实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线上亲笔签字，供应商应在线下完成亲笔签字后以 PDF 格式上传。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16.3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3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

南一供应商” 及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4 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 、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提交

17.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内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上传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7.2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现场通过非网络传输的其他存储介质提交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相关说明

18.1 供应商进行电子竞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18.2 如有特殊情况，本项目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9.2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本项目不得开标，且不对供应商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已提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视同撤回。解密后的响应文件不得撤回。

六 、 评审及磋商

20. 开标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截标后，在采购人代表及监督人员监督下，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解密通知，供应商须在采

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规定时间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非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且不按要求提供电子响应备份文件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

21. 磋商小组成立

2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1.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2. 响应文件的解密

22.1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若参与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按时解密，供应商递交了电子备份响应文件的，以电子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视为其响应文件已撤回，不得参与后续磋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22.2 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响应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3.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3.2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3.3 磋商小组按照首次响应文件的解密顺序（如出现某供应商不能按时参加磋商的情形，则该供应商的磋商

商次序往后延，具体由磋商小组确定）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监督。

24.3 供应商如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以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依法书面向采购人投诉。

2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4.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七、 授予合同

25.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本项目合同授予其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和按本须知第六条规定评选出的供应商，确定为成交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26.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公示期满后，如无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可向预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6.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应给出采购人对成交的供应商的成交价（以下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以及完成合同期限、质量保证和有关合同签订的时间、地点等。

26.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4 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将未成交的结果通知其他供应商。

27.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7.1 成交供应商应按中标（或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采购人进行签订合同。

27.2 如果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27.1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如有）。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交纳方式：详见前附表。

八、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 询问、质疑与投诉

2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9.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竞标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9.3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照相关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4 如不按相关规定要求质疑或投诉的，视为无效质疑或无效投诉，不予受理。

九、 其他事项

30.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以供应商项目合同成交总金额为基数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服务类规定标准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

31.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条件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1）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育才路一巷2号

联系电话：0778-2111666

传真：0778-2111666

（2） 服务费缴费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鑫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河池分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河池名都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90904050701023

附：成交服务费计费标准

费率 成交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 亿～5 亿元	0.05%	0.05%	0.05%
5 亿～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1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3. 特别说明

33.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3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3.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33.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授权服务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3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3.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磋商小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在线询标（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委托代理人为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的，无须出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5.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如有）；
- （4）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 “必须提供” 或者 “委托时必须提供” 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5）**磋商报价或者分项报价超过采购人公布的最高限价。**
- （6）未对响应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响应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8）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33.5 条情形；
- (11)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采购文件规定项数；
- (12)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项目实施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5.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报价明细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响应的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响应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响应的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后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如有）。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按本章规定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

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式和依据：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全过程中不允许供应商与“磋商小组”之间有可能影响到评审结果公正性的私下会面与谈话，以体现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二）评审标准

适用于 A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1	价格分 (20 分)	投标报价分 (满分 2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且其所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评审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20 分。

			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最低评审价）（金额）}}{\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金额）}} \times 20 \text{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70 分)	维保服务需求 指标响应分 (满分 30 分)	须根据“服务采购需求”做出响应： (1) 重要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20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 5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 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0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 重要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及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超出 9 项负偏离项数则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3 分）：提供相应方案，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维保项目的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无法完全满足维保需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不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预见不足，缺乏应对措施。 二档（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覆盖了维保项目的主要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可行，能够满足维保的基本要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 三档（10 分）：方案内容全面，涵盖日常保养方案及服务标准、主机升级方案、技术实施方案、人员组织、时间计划等各个方面；技术实施方案先进，能够针对放射设备特点提供有效的维保策略和解决方案；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充分的预见和应对措施；方案设计合理性优秀，组织计划、技术规范、质量保证措施及安全保障措施等内容齐全、规范；方案进度及目标、预期效果、实施细则陈述详细，针对性强、操作性强且科学合理；派单流程规范，提供 CT

			设备数字化远程故障筛排系统一套(如 APM 或同等功能系统)，可在设备故障发生前进行预警，提前到场进行维护维修，避免故障停机；具备完善的临床应用培训方案。
		备品备件 方案分 (满分 6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完整度、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2 分）：提供备品备件方案，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备件调配流程。 二档（4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效率高。 三档（6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拥有不少于 2 个零配件仓库或保税仓库，且在广西区内设有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 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零配件仓库的相应证明材料，包括租赁协议、租赁合同复印件或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计分。
		应急服务 方案分 (满分 4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无明确响应时效承诺，或无远程诊断能力，或无故障处置方案，或无备件保障，或无应急调配工程师，或无任何保障方案的。 二档（2 分）：虽有响应机制并承诺工程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远程诊断或驻点证明不充分；或有故障处置方案但未建立分级机制；或备件证明不完整；或开机率承诺低于 95%；或应急调配工程师只配备 1 人；或保障方案内容笼统。 三档（4 分）：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及远程诊断系统（须附相关证明），承诺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且工程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须提供驻点或广西服务网点证明）；建立故障分级机制（一般/严重/重大）并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处置流程；国内设有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相应证明材料）且核心备件≤48 小

			小时内送达；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5%并附补偿措施说明；配备不少于 2 名应急调配工程师；针对大型体检、突发事件等场景制定专项保障方案。
		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配置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5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组织机构设置，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中，具有行业职业资格认证（如厂家培训证书等）或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与医疗设备相关职业资格认证人员不少于 1 名（以提供相应有效证书证明为准）。 二档（10 分）：方案内容详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二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中，不少于 2 名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技术资质证明证书（如厂家培训证书等）。 三档（15 分）：方案内容详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三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中，不少于 4 名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技术资质证明证书（如厂家培训证书等）。 四档（20 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组织机构设置科学完善，服务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四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中，不少于 6 名获得设备主机相关的技术资质证明证书（如厂家培训证书等）。
3	商务分 (满分 10 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 10 分)	（1）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独立承接过类似设备维保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 5 分。（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可）。 （2）应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售后服务能力，须获得以下体系认证（提供本企业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5 分） ①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③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医疗行业）； ④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⑤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总得分=1+2+3			

适用于 B 分标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10 分)	投标报价分 (满分 10 分)	(1)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必须是中、小、微型企业, 且其所提供的服务须全部由中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成交结果公告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评审中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评审价=最后报价。 (6) 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价为基准价, 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评审基准价 (最低评审价) (金额)}}{\text{供应商最后报价 (金额)}} \times 10 \text{ 分}$ 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技术分 (满分 80 分)	维保服务需求 指标响应分 (满分 24 分)	维保服务需求指标响应分（满分 24 分） （1）重要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一项扣 3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2）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基础分值 12 分，不满足或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3）重要参数（标注“●”号的参数）及一般参数（非标注“▲”号、“●”号的参数）超出 10 项负偏离项数则投标无效。
		服务方案分 (满分 2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了解程度、服务内容、技术实施、项目计划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8 分）：方案内容存在缺失或不足，未能全面覆盖维保项目的各个方面。项目实施方案较为简单，无法完全满足维保需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不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预见不足，缺乏应对措施。 二档（16 分）：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维保项目的主要方面。项目实施方案可行，能够满足维保的基本要求。服务计划及各项服务流程节点清晰。对服务期内可能出现的问题和风险有一定的预见和应对措施。 三档（20 分）：方案内容全面，涵盖准确的项目背景、有针对性的维保目标、详尽的服务内容、完整切实可行的项目实施方案、有稳定的服务团队、合理的项目计划等。派单流程规范，具备维护远程诊断服务能力；具有医疗设备管理、配件管理、维修报修、故障检测运维管理的相关云管理能力（需提供以上云管理能力相应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证明文件。）
		备品备件 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备品备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备品备件完整度、备件调配实施能力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4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设有备件仓库，提供备件调配流程。 二档（7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具备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配备有不少于 2 辆专门运送配件和故障响应车辆。 三档（10 分）：备品备件方案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在国内具备备件仓库，广西区内设有备件仓库或承诺成交后在广西区内设置有备件仓库，备件品种齐全，覆盖本项目设备的不易损备件，并提供详细的备件调配流程，流程科学合理且效率高，配备有不少于 3 辆专门运送

			配件和故障响应车辆。
		应急服务 方案分 (满分 10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编制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措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进行评分。 一档（0 分）：无明确响应时效承诺，或无远程诊断能力，或无故障处置方案，或无备件保障，或无应急调配工程师，或无任何保障方案的。 二档（5 分）：虽有响应机制并承诺工程师 8 小时内到达现场，但远程诊断或驻点证明不充分；或有故障处置方案但未建立分级机制；或备件证明不完整；或开机率承诺低于 95%；或应急调配工程师只配备 1 人；或保障方案内容笼统。 三档（10 分）：同时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提供 7×24 小时服务热线及远程诊断系统（须附相关证明），承诺接到报修后≤30 分钟内响应且工程师≤24 小时内到达现场（须提供驻点或广西服务网点证明）；建立故障分级机制（一般/严重/重大）并制定清晰可执行的处置流程；国内设有备件仓库（须提供仓库的相应证明材料）且核心备件≤48 小时内送达；承诺开机率不低于 95%并附补偿措施说明；配备不少于 2 名应急调配工程师；针对大型体检、突发事件等场景制定专项保障方案。
		拟投入技术力量方案分 (满分 16 分)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人员配置、服务配置等）进行独立评审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一档（9 分）：方案内容简单，有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基本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培训证书、专项技能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不少于 2 名，需提供相应有效证书证明及工程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二档（13 分）：方案内容详细，组织机构设置合理，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一档，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培训证书、专项技能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的不少于 5 名，其中配置具备“医用放射线设备”

			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大专以上学历的工程师不少于1名，需提供相应有效证书证明及工程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三档（16分）：方案内容详细全面，人员配置及技术力量优于三档，完全能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提供服务的工程师具有专业培训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厂培训证书、专项技能培训证书或培训合格证明材料）不少于9名，其中配置具备“医用放射线设备”或“医学影像设备管理与维护”大专以上学历的工程师不少于3名，配置职业技能鉴定中心颁发的医疗设备维护保养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工程师不少于6人，需提供相应有效证书证明及工程师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3	商务分 (满分10分)	履约能力分 (满分10分)	(1)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独立承接过类似设备维保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得1分，满分5分。（以提供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否则不予以认可）。 (2) 应具有良好的履约和售后服务能力，须获得以下体系认证（提供本企业有效期内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①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②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③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医疗行业）； ④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⑤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总得分=1+2+3			

（四）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除非有法定事由，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五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 购 合 同 书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_____

合 同 书

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标段：_____
采购单位（甲方）：河池市人民医院
供 应 商（乙方）：_____
合同编号：SYY-SB20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乙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附乙方的有效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许可证）；
2. 服务方案或服务承诺书；
3. 响应报价表；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维保服务内容和标准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年）
单年度合同金额		（大写）： （¥ 0.00） （含税）		
3 年合同总金额		（大写）： （¥ 0.00） （含税）		

（一）合同维保服务内容及合同金额

（二）维保设备简况：

1. 设备名称：

2. 规格型号:
3. 设备序列号:
4. 设备数量:
5. 生产厂家:
6. 保修范围:
7. 服务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年 (按 1 年+2 年方式续签合同)。

(三)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维保服务内容及要求详见附件 3。

四、服务期限及其他要求、合同金额

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满一年内, 乙方按要求履行合同条款, 经甲方考核同意后, 按成交维保价无缝续签后 2 年的合同, 即按 1+2 方式续签合同, 总服务期不超过三年。考评不合格又拒不按要求整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由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并报甲方所属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造成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对乙方在合同期内的服务考评, 应以项目采购需求内的服务要求内容作为服务基准考评。

2. 合同服务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服务地点: 河池市人民医院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详见商务条款。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审定乙方维保方案和工作计划, 听取乙方维保情况报告, 监督检查乙方各项方案和计划的实施;

(2) 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

(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维保服务方案和工作计划, 全面履行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和乙方在报价文件中承诺的所有内容, 向甲方通报维保服务实施情况;

(2)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权利、义务。

七、工作质量评价及验收

乙方严格开展服务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的工作监督和指导，保证设备各项指标运行正常。

八、豁免及限制

1. 保证设备运行环境温湿度符合设备运转要求，如因其他不在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异常，导致设备凝水或其他异常而造成电子部分或其他部件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但乙方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恢复设备的正常工作。

2. 由于长时间停电，乙方不承担责任与费用。

3.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乙方“付费技术服务”计费）：

（1）该机器或部分拆检、翻修、重装、迁移、搬动及相应的费用及保险费用。

（2）非乙方指派或甲方自行邀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备件、改装机器及配件，或其他乙方不能控制的任何原因所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服务者。

（3）甲方或其代表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上的程序所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4）甲方所有的其他医疗设备，经双方协商，乙方公司可提供有偿技术服务。

九、违约责任

1. 甲方将对维保服务质量进行全过程监控，乙方日常工作不到位、不达标或有违约现象，将依据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作出相应的违约处理。

2.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承诺、保证或者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应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且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本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招标条款已有约定除外），如果需要变更或解除的，须提前 30 日向对方提出，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方可生效。

4. 乙方实施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的，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6. 如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直接损失，该损失赔偿额以合同价款为限。但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情形，乙方可以免责。

7. 在合同期间,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过错的原因而不再履行本合同的,由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未履行合同部分价款的 25%。

8. 如甲方超过本合同约定期限 30 天还未付款,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服务或解除合同。乙方解除合同的,有权追索解除日前已到期的应付款包括违约金(违约金率为每 7 天合同总价款的 0.3%)。

9. 在甲方未付清合同总价款之前,乙方对提供给甲方的所有零备件保留所有权,并有权行使取回权(已经安装使用于设备的除外)。

10. 设备年度开机率低于 95%的,每低 1 个百分点,乙方应按合同年度总价的 2%支付违约金,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一个百分点计算。若年度开机率低于 90%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按该维保设备实际正常运行天数结算,即:应支付费用=年度维保总费用÷365 天×年度实际正常运行天数,如采购人已经按合同约定支付完全年维保服务费,乙方应退回差额部分;同时,乙方应承担因设备停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按放射科单台 CT 机停机前 90 天日均诊疗收入为基数,乘以扣除 5%允许停机天数后的实际停机天数,向采购人支付损失赔偿。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采购人实际损失的,应另行补足,损失包括诊疗收入损失、紧急维修费用及律师费等。

十、争议解决办法

1. 双方之间如对本协议产生争议,应首先进行平等协商以求公正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本合同书正文;

2.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本项目磋商文件(含澄清、修改文件);

4. 乙方提交的《商务技术文件》(即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5.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6.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变更、确认文件;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双方一致确认:本合同与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附

件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附件 3：《服务需求偏离表》、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一起构成合同文书，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本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
单位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 455 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单位电话：0778-2119409	公司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5470000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河池市人民医院	

附件 1：《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河池市人民医院购销廉洁公约

甲方（医疗机构）：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乙方）：

为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及医院《药械购销廉洁公约制度》等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药购销行为，维护正常的医疗秩序和医药产品经营秩序，经双方协商，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必须自觉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上级关于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不正之风和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文件规定，严格执行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

二、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商业道德，严格履行购销合同，不利用非法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公平公正地处理往来业务。

三、甲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乙方索取回扣，或者索要、收受乙方产品发票价外的赞助，不得要求乙方代支任何费用开支。

（二）医护人员不得替乙方代表非法统计销售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的使用数量，甲方对出现数量异常变动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用试剂，查实后将停止采购。

（三）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以暗示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回扣、提成、有价证券、现金、购物卡等。

如违反以上条款，情节较轻的，按医院医德医风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情节较重构成违纪的，由纪检监察部门处理；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四、乙方须履行的责任：

（一）乙方必须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基建工程的各项管理规定，按程序和流程办理相关业务。

（二）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以科研费、开发费、宣传费、推销费等名义推销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信息系统及软件、后勤物资等产品。

（三）不得以提成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资助国内或境外学术活动等手段影响甲方医生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

（四）不得派代表到甲方临床医技科室进行新药申请、开方提成促销，或以不正当交易手段诱导临床医生使用乙方所供的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医用试剂等。

（五）不得向医院领导、行政职能科室、临床医技负责人和其他医护人员及行政后勤人员发放回扣和赠送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提供宴请、娱乐等属于商业贿赂的不

正当行为，

（六）严格执行合同条款，不以次充好，不降低产品质量，做到诚信经营。

五、乙方如违反第四条“乙方须履行的责任”所列条款，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记入黑名单；同时禁止乙方在甲方进行经销活动 2 年以上。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须承担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六、如甲方工作人员暗示或索要回扣等不正当要求，乙方应予拒绝，并有责任如实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七、本公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本公约作为购销合同的附件，随购销合同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河池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签章：

法人签章：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附件 3：《服务需求偏离表》

附件 4：《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只列出对响应文件有格式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供应商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竞标日期：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及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提供的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4.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账 号：_____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

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投标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规定的查询时间内，“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最近3年内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年 月 日

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二、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及内容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部分格式后附）

磋商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_____），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完整投标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

2. 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磋商截止时间起_____天。

4. 如成交，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招标投标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年）	单价（元/年）	总价（元）
1			3		
合同叁年总报价		（大写）：（¥ 元）			
合同服务期限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日 期：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商务技术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年龄：__职务：_____系_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标：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说明：供应商应就投标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本表，并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不响应”。与采购要求相同或高于采购要求的为“响应”，低于采购要求的为“不响应”。“说明”栏说明出现偏离的事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分标：

项号	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竞标承诺	偏离情况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就竞标响应情况逐条对应本项目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采购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竞标技术规格与磋商文件要求相同的为无偏离，竞标技术规格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说明”栏说明出现偏离的事由。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项目服务方案（自行编写，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 字：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 公 章 ）： _____

日 期： _____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

类似案例成功的业绩一览表（格式）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提供业绩项目的证明材料等文件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按规定提供或者提供的材料不全的，不予以认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属中小企业的可以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接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 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 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 2（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